

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8月13日

送出日期：2026年08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	基金代码	021696
基金简称A	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A	基金代码A	021696
基金简称C	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C	基金代码C	021697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8月1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程嘉伟	2024年08月16日		2012年10月24日

注：本基金于2026年6月3日起基金管理费率由0.30%调低至0.20%、基金托管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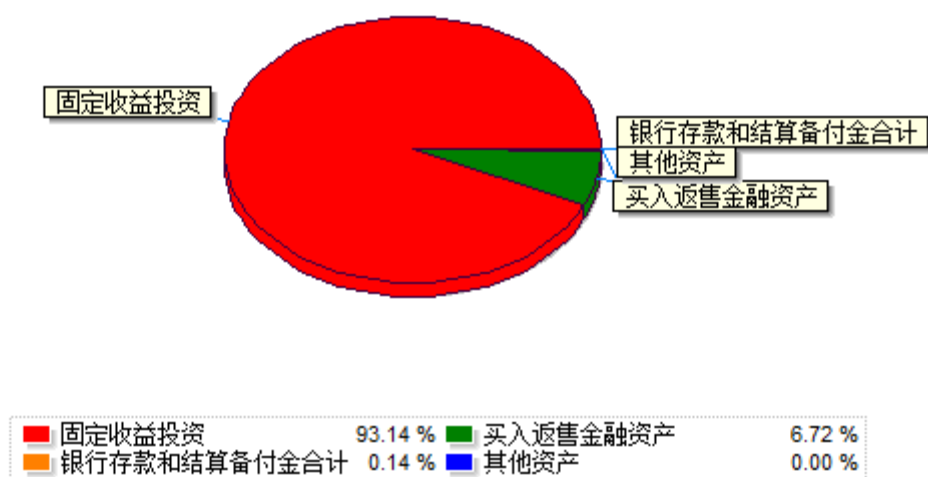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永续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及现金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信用债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国债期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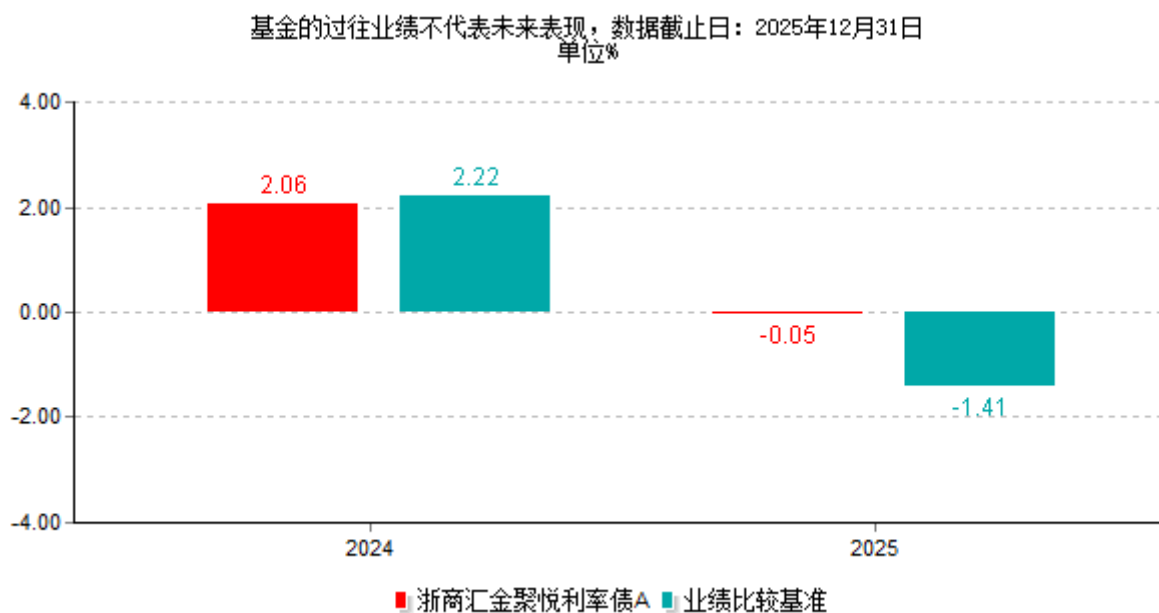
	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利率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利率债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永续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结合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综合分析债券市场的变动趋势。最终确定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中的投资比率，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在债券组合的构建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收益率曲线策略、杠杆放大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1、久期配置策略；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3、类属资产配置策略；4、收益率曲线策略；5、杠杆放大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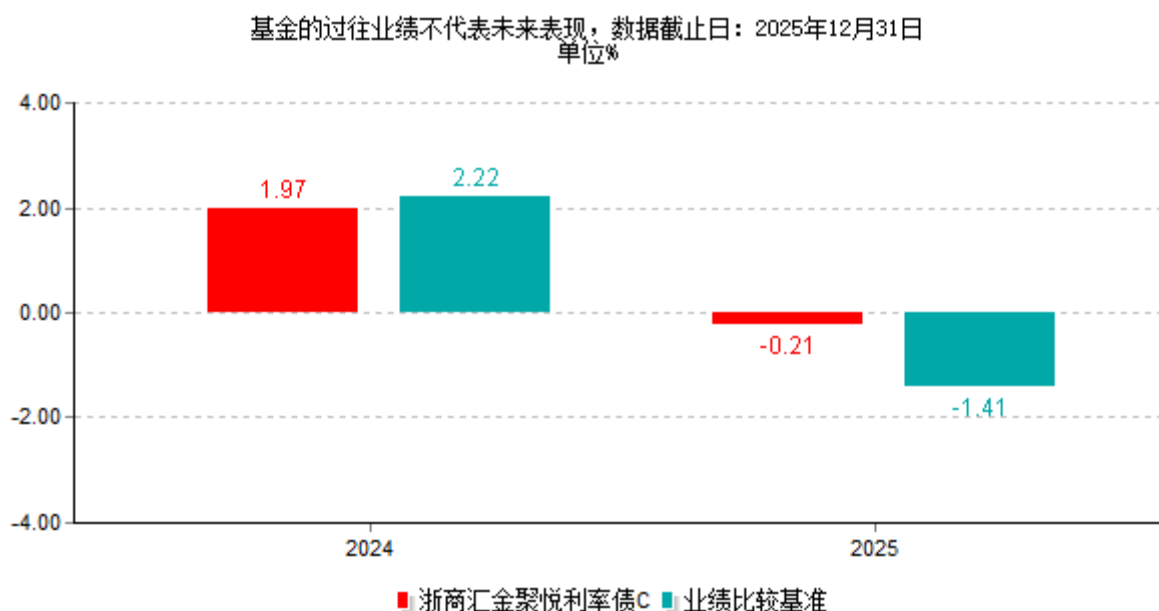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6年0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注：1、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40%	
	100万≤M<200万	0.20%	
	2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A	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C	0.1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8,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0.26%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0.4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利率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须承担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利率债资产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收益波动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赎回安排、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信用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等相应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十八、风险揭示”部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产品资料概要是与招募说明书一并进行定期更新。